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科技基金申请与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为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学者和科技工作者,开展交流合作,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孵化具有潜力的科研项目,提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及实验室发展规划,特设立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东华大学)开放课题基金,支持与本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一、实验室简介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依托于东华大学材料学和纺织科学与工程两个国家重点学科,以国防科技重大需求为导向建设的国防科技工业和武器装备用高性能纤维材料研究平台。实验室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开发高性能纤维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解决国家远程战略武器、大飞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纤维的需求。经过多年建设,实验室已成长为能够承担国防科技重大项目,完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科技成果,培养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方面高层次人才和创新队伍的建设基地。

二、开放课题申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类)面向国内外开放,为从事与本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场所及课题经费。
- **第二条** 本重点实验室将优先资助具有重大意义、创新性强、产业化前景的研究课题和国际合作研究课题。为了鼓励年轻人脱颖而出,优先资助45岁以下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 第三条 获得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课题,研究人员在课题执行过程中,使用本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时,与本重点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享受同等优惠措施。
- **第四条** 本重点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将定期发布课题申请指南,接受课题申请。研究年限一般1~2年,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
- **第五条** 本基金资助项目发表至少1~2篇SCI检索的第一单位为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署名文章;申请或获得专利成果 请注明专利数量和专利类别;其他成果形式请标明具体考核指标。
- 第六条 获得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时共同署名,本重点实验室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不能仅在脚注中加以致谢。本重点实验室的正式署名为:中文名称"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东华大学,上海 201620";英文名称"Key Laboratory of High Performance fibers &

products, Ministry of Education,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P. R. China 201620".

第二章 开放基金申请程序

- **第七条** 申请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者,为国内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中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教学、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
- **第八条** 课题申请者须在本重点实验室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金额为1~3万,研究期限1~2年。申请者填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一式五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寄送本重点实验室。
- **第九条** 申请书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评定结果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并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 **第十条** 获得开放基金的研究课题,申请者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半个月内编写填报课题计划任务书,与本重点实验室签订项目合同或计划书,正式列为本重点实验室科研课题。
-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研究中期向本重点实验室提交工作 进展情况及经费开支情况报告。
- **第十二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须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同意。本重点实验室有权检查研究者的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

第十三条 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实验室提交研究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材料。

第三章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课题基金一经批准,资助经费由本重点实验室统一管理,根据情况不同,经费直接转入申请者单位财务部门或由申请者凭发票(发票抬头单位: 东华大学)向本重点实验室申请报销,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生效。

第十五条 申请者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 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本重 点实验室有权调整或停发经费。

第十六条 课题结束后,负责人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节 余经费由本重点实验室支配。基金开支范围: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 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差旅费和论文版面费 等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

二〇二一年七月 实施